



驀然回首

貳
薪
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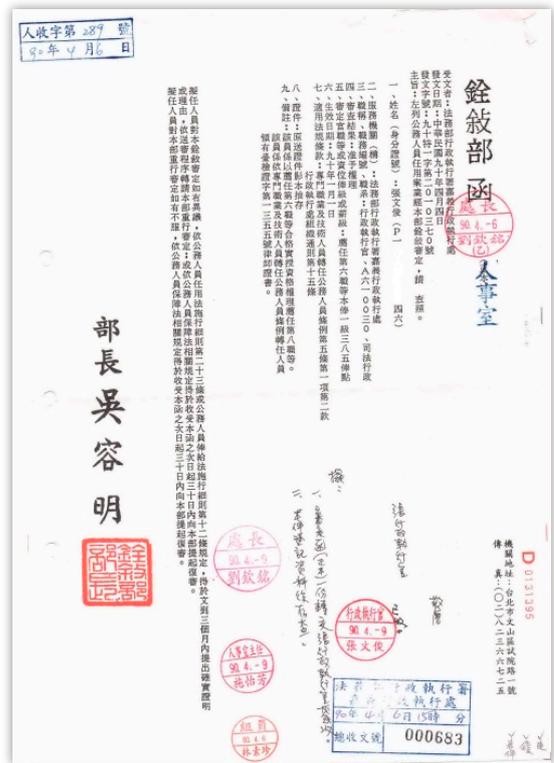
「溝通」「協調」「共識」 同心邁向成功

◆（本文係由秘書室專員葛邦義根據本分署現有之資料及向同仁訪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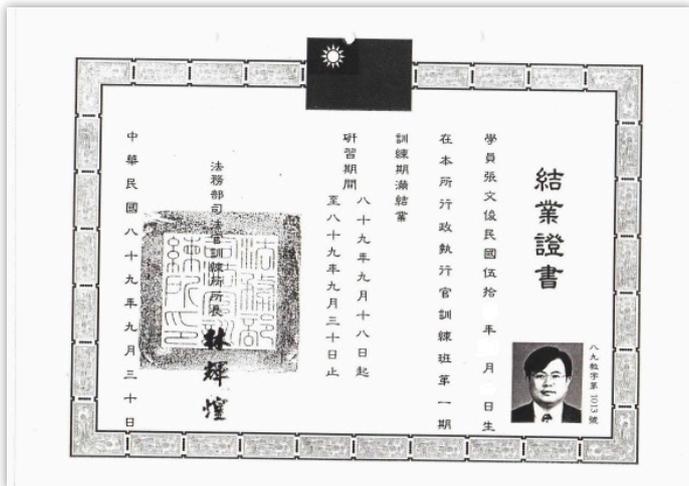
我於民國52年12月26日出生於雲林縣土庫鎮，已婚，育有1男2女，目前居住在台中市，任職於台中地方法院，擔任法官。

72年6月畢業於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78年參加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乙等考試」及格，同年又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特考」，同時雙榜及格。79年6月23日取得律師證書，一直從事律師的相關工作。

89年6月1日開始公職生涯，第一份工作是任職於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事務官，期間大約半年，89年12月31日離職。90年1月1日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任職行政執行官。92年4月1日轉調台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95年參加司法院「95年第2次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合格。96年1月16日離開台中行政執行處後，前後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擔任法官。現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銓敘部審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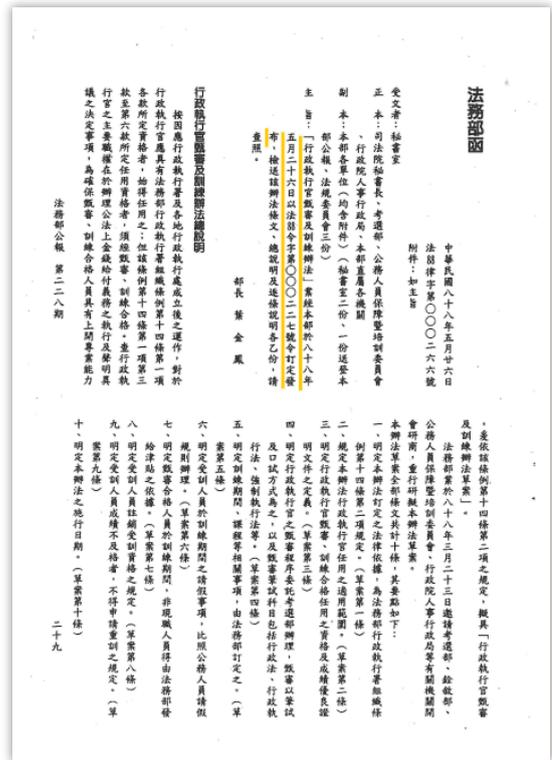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官結業證書

會到行政執行機關任職，係因89年法務部正籌備成立行政執行署，於是報名參加「八十九年法務部行政執行官甄審」獲合格錄用。順利於89年9月18日至89年9月30日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一期期滿結業。

行政執行處成立之初，許多相關執行政程序多未臻完善，亦有疑慮之處，可謂是萬事起頭難。所幸當時的首長和執行署同仁們齊心一致，遇到問題多能平和理性商討，提出多面向的看法，取得共識後，函向行政執行署請示，並獲得上級行政指導後據以實施，漸漸的使行政執行業務慢慢步上軌道。由此觀之，無論是縱向或橫向的溝通協調，都是行政執行的重要一環。

回顧在嘉義任職期間，諸多讓人回憶的往事，特別是期間同仁無論於公於私多能保持和樂相處，彼此相互關照，這對於一個新成立機關的組織文化，或是同仁對機關的認同感助益甚鉅，相信在歷任機關首長的領導，以及同仁和諧而戮力奉公的執行下，定能展現一片欣欣向榮機關形象。



▲法務部公報第228期(民國88年5月26日)頁29-法務部發布行政執行官甄審及訓練辦法

